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從事第四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p>	<p>第二十條 從事第四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p>	<p>配合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刪除第二款「第一項」字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一條 執行第四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四條第一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一)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p>	<p>第二十一條 執行第四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四條第一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一)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p>	<p>配合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字樣，以符法制作業。</p>

<p>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p>	<p>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p>	
<p>第二十三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辦。</p> <p>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且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p> <p>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為內部稽核以外之業務員且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p> <p>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登記辦理內部稽核之人員兼任，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辦。</p> <p>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且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p> <p>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為內部稽核以外之業務員且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p> <p>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登記辦理內部稽核之人員兼任，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p> <p><u>前項兼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者，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參加職前訓練，不受第二十七條準</u></p>	<p>依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改為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爰刪除第五項有關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任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者，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參加職前訓練等相關規範。</p>

	<p><u>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p> <p>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第二十五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p> <p>四、<u>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u></p> <p>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一、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且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第四款。</p> <p>二、另依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者」字。</p>